



黄石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黄石磁湖山庄酒店升级改造工程施工电梯采购
安装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CFG CZX2026-070

招标人：黄石城发磁湖山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黄石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06
第五章	图 纸	122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黄石磁湖山庄酒店升级改造工程电梯采购安装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CFG CZX2026-070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黄石磁湖山庄酒店升级改造工程电梯采购安装项目已由黄石市下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408-420204-04-01-820805）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黄石城发磁湖山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黄石城发磁湖山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黄石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黄石市。

建设规模：总投资约 365 万元。其他： / 。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本招标文件所述 15 台电梯相关所有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设备供货、以及为它们提供运输、仓储、保险、安装指导、安装、测试、调校、试运转、通过当地有关部门的验收、获取准用证、使用及维修服务。

标段划分： / 。

计划供货期限：本项目分批次采购，接到招标人每批次供货通知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合同估算价：365 万元。

2.3 其他：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取得有效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必须是电梯设备的制造商或者电梯设备制造商授权的品牌的代理商。

投标人是制造商的，须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 B 级及以

上资质、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中安装和维修施工类别应为 B 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人是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必须持所代理电梯品牌的电梯制造商针对本次投标的授权书;须具有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中安装和维修施工类别应为 B 级及以上资质,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厂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 B 级及以上资质,且必须具有生产制造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中提出 2019 年 6 月 1 日旧证更换新证后相关条例。2019 年 6 月 1 日起办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不注明等级,因此对供应商提供的 2019 年 6 月 1 日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不作等级要求。但须提供所投产品品牌的型式试验报告;)

3.3 投标产品设备提供至少 24 个月的质保期及免费维修和保养,时间自政府有关部门检验机构验收合格之日起。

3.4 投标人须提供近两年(2023、2024 年度或 2024、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如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相应年限的审计报告),且近两年每年度营业利润均大于零。

3.5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承担过一项单项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电梯销售及安装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信息网页截图及中标通知书及供货(含安装)合同等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6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规定,须通过“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企业进行信用查询,投标企业若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供招标公告日期之后的网页查询截图,实际最终结果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7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8 其他: 详见 附录一: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黄石市工程建设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下同)(网址: <https://gcjs.hsztbzx.com>)进行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一交易智库一办事指南一操作手册)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6月10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智库—办事指南—操作手册—黄石招投标业务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系统”)拒收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年6月11日09时0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6.投标相关事宜

_____ / _____。

7.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s://www.hsztbzx.com>)、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 <https://www.hbggyfwpt.cn/jyxx/jsgcXmxx>)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黄石城发磁湖山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黄石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北省黄石市湖锦路1号 地 址: 黄石市下陆区磁湖路198号

邮 编: 435000

邮 编: 435000

联 系 人: 董工

项目负责人: 王工

电 话: 0714-6366869

电 话: 0714-6380886/18186375108

行政监督部门: 黄石市下陆区建设局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机构: 黄石市下陆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地 址: 黄石市下陆区大畈路6号

地 址: 黄石市下陆区杭州西路182号金山大楼2楼

邮 编: 435005

邮 编: 435005

联 系 人: 陈先生

联 系 人: 张科长

电 话：0714-6577391

电 话：0714-6577503

2026 年 5 月 21 日

备注：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黄石城发磁湖山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董工 电 话：0714-63668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黄石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下陆区磁湖路 198 号 联 系 人（项目负责人）：王工 电 话：0714-6380886/18186375108
1.1.4	项目名称	黄石磁湖山庄酒店升级改造工程电梯采购安装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黄石市
1.1.6	设计人	/
1.1.7	监理人	/
1.1.8	代建人	/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项目性质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u>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供货期限：本项目分批次采购，接到招标人每批次供货通知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目标： <u>合格</u>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见本章附录一 财务要求： 见本章附录一 业绩要求： 见本章附录一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要求一致 信誉要求： 见本章附录一 项目经理资格： 见本章附录一 其他要求： 见本章附录一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19)	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1.2 (1)	本工程的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2.1.2 (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金额为 365万元 ，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 缴纳形式： ☒ 银行电子保函、担保公司和保险公司电子

		保单 ☒ 其他形式 缴纳金额: <u>30000 (叁万元整)</u> 到账截止时间: <u>开标截止前一天 16:00 时</u> (1)采用银行电子保函, 担保公司和保险公司电子保单缴纳。 (2)通过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选择银行电子保函、担保公司和保险公司电子保单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具有同等效力, 招标人不得拒绝或强迫投标人选择某一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3)电子保函保单具体操作步骤见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智库—办事指南—操作手册—《黄石市数字一体化电子保函综合服务平台系统操作指南》。 (4)采用其他方式缴纳。 (5)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视同无效投你。 注:电子保函咨询电话:400-816-1767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采用保函、保证保险和其他方式缴纳 按照保函、保险等相关规定执行。
3.5.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投标人近三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至少承担过一项单项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电梯销售及安装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信息网页截图及中标通知书及供货 (含安装) 合同等证明材料,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是否采用“技术暗标”	不采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6</u> 月 <u>11</u> 日 <u>09</u> 时 <u>00</u> 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5.1.2	组织开标地点	<u>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金山街道园博大道 289 号黄石市民之家四楼</u> <u>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u>
5.2.1 (5)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u>30</u> 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 合理设置解密时间, 该时间不应少于 2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专家 4 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从湖北省综合评标 (评审) 专家库黄石区域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如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的, 从湖北省综合

		评标（评审）专家库相应区域库抽取产生。
6.4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s://www.hsztbzx.com)、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 https://www.hbggyfwpt.cn/jyxx/jsgcXmxx ）上发布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定标候选人	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投标人的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家；投标人的数量超过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 5 家 采用的定标方法： ☒ 定标委员会定标法（ ☒ 直接票决定标法）
7.3.1	履约保证金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银行保函 _____ ☒ 保证保险 _____ ☒ 其他形式 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10</u> %
9.5	行政监管部门	名称： <u>黄石市下陆区建设局</u> 地址： <u>黄石市下陆区大畈路 6 号</u> 电话： <u>0714-6577391</u> 联系人： <u>陈先生</u> 传真： <u>/</u> 邮政编码： <u>435005</u>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	名称： <u>黄石市下陆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u> 地址： <u>黄石市下陆区杭州西路 182 号金山大楼 2 楼</u> 电话： <u>0714-6577503</u> 联系人： <u>张科长</u> 传真： <u>/</u> 邮政编码： <u>435005</u>
10.1	多标段投标	同公告
10.3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份数： <u>3</u> ，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_____ / _____
10.8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招标代理费按《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鄂建文（2023）35 号）规定取费标准的 50%计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交纳。 户名：黄石城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7149031239101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营业部
10.8 (2)	评定分离特别规定	1、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定标法 ☒ 直接票决定标法 2、定标前清标与考察的内容和方法： 定标前应当对评标委员会评标情况进行审查核实，对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或者服务方案以及投标报价清单合理性分析等进行清标，并出具书面清标报告。 3、定标会中标候选人答辩要求： _____ 无 _____。
10.10	付款方式	设备款(按一期、二期工程进度实际到货数量分批付款): 1. 接到甲方一期、二期供货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电梯每期设备总价 20%的预付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 2. 甲方向乙方发出一期、二期交货通知单后，在每期提货前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每期电梯设备总价 20%的货款； 3. 乙方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凭乙方提供的设备装箱清单、运单等证明文件，甲、乙方及监理工程师共同对每期到货设备进行清点，初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每期电梯设备总价 40% 的货款。乙方向甲

		方提供的预付款保函失效。 4. 设备安装完毕经质量监督、工程监理及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从验收发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每期到货电梯设备总价 17% 的货款。 5. 最终付款，一期、二期全部设备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无息）。在保修期满后的十五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一期、二期全部供货设备总价的 3%，但乙方须满足以下前提条件：取得甲方签署的质保期期满合格证。 安装款(按一期、二期工程进度实际安装数量分批付款)： 1. 安装款：安装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开始一期、二期电梯施工工作后一周内，支付设备每期安装金额的 60%； 2 每期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政府质检部门验收合格，并经甲方试运行后，支付设备每期安装金额的 37%。 3. 最终付款，一期、二期全部设备安装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无息）。在保修期满后的十五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一期、二期全部设备安装总价的 3%，但乙方须满足以下前提条件：取得甲方签署的质保期期满合格证。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1)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性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主持人可授权投标人上传未加密投标文件，点击授权按钮，弹出对话框之后填写授权原因然后保存。 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书面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1 本工程实施电子评标 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

		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5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6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7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不见面开标重要事项说明： 1、本项目是黄石市实施不见面电子开标的项目，采用的是电子辅助评标模式。根据有关规定，不再设立网上报名环节，投标人通过黄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后即视为已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黄石投标制作工具 生成制作，内容包括资信标（综合标）和商务标、技术标的所有内容。 3、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黄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格式为“已加密投标文件”）。 4、投标人操作流程：登录中心网站—完成交易主体注册—上传相关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绑定—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参与开标。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的业务操作一律无效。 5. 开标信息： （1）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bid.hsztbzx.com/suite 投标人无需到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6. 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黄石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黄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3) 投标人通过黄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黄石投标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份文件，其中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网上，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以及文件传送等操作。
-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并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 (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如有），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
 - ①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 ②投标人如三次解密都不成功，经过主持人授权可在不见面开标页面上传本公司未加密投标文件；（CA 锁因输错次数过多被锁定，无法解密情况除外）
 - ③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④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 (8)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9)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

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安装品茗驱动插件。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7、如有疑问，请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0714-6209567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设计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监理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标段委托管理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委托管理人；
- (8)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委托管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委托管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委托管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1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5)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招标控制价

(1) 本工程的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人将设置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总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明细应随招标文件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招标控制价按照 2024 年版《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海绵城市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装配式内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等相关配套文件，具体内容依据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说明。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投标保证金；
- （4）联合体协议书；
-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工程）；
- （5）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6）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7）项目管理机构；
- （8）资格审查资料；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施工组织设计；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按本章第 2.1.2（1）目约定的计税方法计税。未按约定的计税方法计税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本章第 2.1.2（1）目、第 2.1.2（3）目的规定编制，可按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异议的答复仍持有异议，可按本章第 9.5 款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总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和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

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该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符合《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应用软件数据交换规范》和《关于增加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数据接口内容的通知》（鄂建标函[2018]6号）的要求。

(3)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施工组织设计”按本章第 3.7.3 项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施工组织设计”字样，文字为黑色二号宋体，可加粗；

(2) 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标题可加粗；

(3) 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4) 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5) 任何情况下，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系统”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准备。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企业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5)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7)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 (5) 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4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黄石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黄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人通过黄石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黄石投标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份文件，其中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网上，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以及文件传送等操作。投标人如来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招标方和交易中心不提供上网终端设备和不保证网络通畅。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并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如有），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

①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使用不当（用错 CA 锁、CA 锁已过期、CA 锁加解密功能有问题等等）、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投标文件加解密需使用企业锁）

②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③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是企业锁 CA 锁（投标文件加解密需使用企业锁），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8)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9)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

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安装品茗驱动插件。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5.4.5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

（一）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如有相同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集体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如有相同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集体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三）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造价软件锁号，如有相同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集体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四）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内容高度一致的、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评标委员会应当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4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文件版本为准）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开标时投标函中大写投标总价应为签约合同价。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如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以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为签约合同价。

7.4.4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归档。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招标控制价）、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3.2.2 项、第 5.3 款、第 6.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评标办法中的有关系数的取值和评分因素设置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另行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知识产权

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同义词语

本招标文件的同义词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解释权

有关招标文件的解释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缴费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格审查标准）

项目	要求	备注
资质条件	1. 投标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取得有效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必须是电梯设备的制造商或者电梯设备制造商授权的品牌的代理商。 投标人是制造商的，须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 B 级及以上资质、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中安装和维修施工类别应为 B 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人是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必须持所代理电梯品牌的电梯制造商针对本次投标的授权书；须具有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中安装和维修施工类别应为 B 级及以上资质，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厂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 B 级及以上资质，且必须具有生产制造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中提出 2019 年 6 月 1 日旧证更换新证后相关条例。2019 年 6 月 1 日起办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不注明等级，因此对供应商提供的 2019 年 6 月 1 日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不作等级要求。但须提供所投产品品牌的型式试验报告；）	
质保期	投标产品设备提供至少 24 个月的质保期及免费维修和保养，时间自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检验机构验收合格之日起。	提供承诺函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近两年（2023、2024 年度或 2024、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如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相应年限的审计报告），且近两年每年度营业利润均大于零。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承担过一项单项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电梯销售及安装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信息网页截图及中标通知书及供货（含安装）合同等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招标人有权对投标单位提供的业绩进行核实，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报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信誉要求	<u>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u> <u>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u> <u>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u> <u>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u> <u>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u> <u>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u> <u>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u> <u>7.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如果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u> <u>8.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u>	1.2.3.4.8 条提供企业声明；5.6.7 条提供相关网页查询截图
是否接受联合体	<u>不接受</u>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
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目标	项目经理			投标人 代表	联系电话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招标控制价总价（元）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主持人：_____招标人代表：_____监标人：_____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 1、
- 2、
-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
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行政主管部门对中标通知书有备案管理程序的，从其规定。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
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 1.
-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 (或评标结果公示) 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 1.
- 2.
-

招标人 (招标委托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十二：招标控制价明细

招标控制价明细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6 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以及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 5.1.6 款规定：“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招标控制价”。

本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应公布资料为：

1. 招标控制价封面；
2. 招标控制价封面扉页；
3. 工程计价总说明；
4. 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5. 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6.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9. 其它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4) 计日工表
10.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11.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附：招标控制价明细

备注：1. “招标控制价明细”与“招标控制价文件”相比，缺少“综合单价分析表”。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控制价明细”随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一起发布，供投标人查询。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采用电子方式评审时）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招标文件的获取	从“黄石市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参加开标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2	形式 评审 标准 （技术 标）	“技术暗标”	不采用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后审）	营业执照	1. 投标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取得有效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必须是电梯设备的制造商或者电梯设备制造商授权的品牌的代理商。投标人是制造商的，须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 B 级及以上资质、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中安装和维修施工类别应为 B 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人是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必须持所代理电梯品牌的电梯制造商针对本次投标的授权书；须具有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中安装和维修施工类别应为 B 级及以上资质，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厂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 B 级及以上资质，且必须具有生产制造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中提出 2019 年 6 月 1 日旧证更换新证后相关条例。2019 年 6 月 1 日起办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不注明等级，因此对供应商提供的 2019 年 6 月 1 日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不作等级要求。但须提供所投产品品牌的型式试验报告；）
		质保期	投标产品设备提供至少 24 个月的质保期及免费维修和保养，时间自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检验机构验收合格且项目整体交房之日起。 提供承诺

		财务状况	投标人须提供近两年（2023、2024 年度或 2024、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如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相应年限的审计报告），且近两年每年度营业利润均大于零。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承担过一项单项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的电梯销售及安装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信息网页截图及中标通知书及供货（含安装）合同等证明材料，时间以证明材料的落款时间为准。招标人有权对投标单位提供的业绩进行核实，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报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信誉	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如果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8.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2.1.3	响 应 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2.1.3	响 应 性 评审标准 （技术 标）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3.2.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商务标： 30 分 技术标： 4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标准分	评审标准
2.2.4 (1)	投标报价 评分	投标报价 评分	30 分	确定有效投标报价：以招标控制价为基准，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幅度超过“投标竞争下浮率”【0】%（投标竞争下浮率的值为整数，具体由招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和需要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否则为无效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参加评标基准价的合成。无效投标报价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合成，其投标报价得分为 0 分。 确定评标基准价：当 $N \leq 6$ 家时，计算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 $6 < N \leq 10$ 家时，先将有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去除最高和最低投标报价后的剩余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 $N > 10$ 家时，先将有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去除 2 个最高投标报价最高价、2 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剩余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中 N 为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数量。确定投标报价得分：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该项分值的满分 $F = 【30】 - (有效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div 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0.5】$（有效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时）$F = 【30】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div 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0.3】$（有效投标报价 $\leq$ 评标基准价时）其中：$F \geq 0$。
2.2.4 (2)	商务标	类似项目 业绩	9 分	投标人（或所投品牌制造商）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两项单项合同金额 300 万及以上电梯销售和安装项目业绩的得 3 分，每增加一项类似业绩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需提供中标信息网页截图及中标通知书及供货（含安装）合同等证明材料，时间以证明材料的落款时间为准。
		管理体系 证书	3 分	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的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无认证或不在有效期内的得 0 分。（须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	8 分	1、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在有效期以内的 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并能提供相关证明的得 3 分。 2、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品牌电梯制造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得 3 分。 3、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获得五星级维保证书的，得 2 分。
		能效等级	2 分	投标产品获得权威检验机构颁发的电梯能效 A 级及

				以上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
		电梯质保承诺	6 分	有电梯质保承诺，在两年质保期的基础上，电梯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信誉	2 分	通过“信用中国”平台查询，对正在公告期内有违法违规记录但未被列入“黑名单”(含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投标人，每有一个行政处罚（若为罚款，则为人民币 1 万元及以上）记录扣 1 分，扣到 0 分为止。投标人无违法违规记录得满分 2 分。查询结果以评标委员会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查询结果为准。
2.2.4 (3)	技术标	曳引机等	10 分	产品垂直电梯曳引机、限速器、安全电路、门机、控制柜为制造商原厂生产的，每满足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所投垂直电梯型号的整梯型式试验报告，否则不得分）
		交流变频调速技术	3 分	所投产品电梯采用交流变频调速技术，得 3 分，否则得 0 分（提供产品型式试验报告）。
		安全装置	3 分	投标产品轿厢设有安全装置的（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得 3 分，否则得 0 分（提供由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试验报告或产品型式试验报告证明文件）
		开门限制装置	3 分	投标产品轿门开门限制装置（轿门闭锁装置）取得合格认证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由国家认可电梯检测机构出具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或合格证）。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3 分	所投电梯制造商具有相关安全生产管理监督部门监制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且在有效期之内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防冲撞	2 分	投标产品层门防冲撞(层门装置)取得国家认可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试验中心认证合格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试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产品性能	4 分	投标人所投电梯技术参数、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提供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承诺书，不提供则不得分。
		安装组织方案先进性	4 分	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质量保证、施工组织计划及管理措施、项目管理及安装人员、组织机构图、施工设备清单、检验方案及电梯安装与其他相关专业的协调配合项的完整、合理、可行、保障措施完善进行比较，优的 3.2-4 分，一般得 2.4-3.1 分，不足的得 0 分。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3 分	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合理性与完整性，根据内容详细具体程度及违约经济处罚措施情况给予评分，优得 2.4-3 分，一般得 1.8-2.3 分，不足的得 0 分。
		售后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包括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培训服务方案）且承诺具体可行，根据优劣情况进行评分。①横向比较各投标单位技术培训的方案和技术支持的实用性，优得 0.8-1 分，一般得 0.6-0.7

				分,不足的得 0 分 ②横向比较各投标单位维修响应及故障排除时间的措施方案, 优得 1.6-2 分, 一般得 1.2-1.5 分, 不足的得 0 分 ③横向比较各投标单位修保养方案的完善性、电梯巡检计划及措施的合理性、配件供应的及时和完备性, 优得 1.6-2 分, 一般得 1.2-1.5 分, 不足的得 0 分
--	--	--	--	---

备注：根据《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30 号）》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其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系列的中级职称。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等，其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系列的初级职称。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黄公共资源局发〔2023〕1 号《黄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定标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定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本标段资格审查标准或资格预审文件审查标准。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技术标、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⑦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偏差率（ $(\text{修正后的价格} - \text{投标报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在±1%以上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或资格预审文件审查标准对投标报价评审，确定有效评标价。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定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评标准备

A2.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A-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使用**附表 A-2** 签署评标专家声明书。声明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回避情形，保证遵守有关评标管理规定以及评标纪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并接受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的监督。

A2.2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A2.2.1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如招标人指定的评标委员会主任是招标人的代表，则该成员应当具备招标工程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熟悉招标项目的情况。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

A2.2.2 评标委员会主任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 (2) 提醒招标人做好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提供所需的评标基础资料，
- (3) 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组织评标委员会

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 (4)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5) 查验评标用表格和评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6) 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 (7) 组织编写评标报告，推荐定标候选人。

A2.2.3 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 (1)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 (3) 开标记录表；
- (4) 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
- (5) 评标表格；
- (6) 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资格审查报告（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7) 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8) 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使用附表 A-3 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2.5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借助计算机辅助评标

系统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发出投标文件澄清通知。《投标文件澄清通知》采用投标人须知附表六所提供的格式。

A2.5.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投标文件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相关资料(如有)。

《投标文件的澄清》采用投标人须知附表七所提供的格式。

A3初步评审

A3.1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 A-4 记录评审结果。

A3.2资格评审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并使用附表 A-5 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其中:

(1)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A3.3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6 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总价(投标人投标价格是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经投标人确认的算术错误修正后的价格不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总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总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技术标、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合格性评审,并使用附表 A-7 记录评审结果。

A3.5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

偏差在±1%以上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价格超过招标控制价总价的（如有），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算术错误修正用清标报告附表 C-8、附表 C-9 记录评审结果。

A3.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1.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 D 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并使用附表 D-1 记录评审结果

A3.7 判断投标是否为应当被否决

A3.7.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应当被否决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第 3.1.3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前附表中集中列示。并使用附表 A-14 记录评审结果。

A3.7.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的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前附表和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的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前附表和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7.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前附表和正文部分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应当被否决。

A3.8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投标文件澄清通知》及《投标文件的澄清》采用投标人须知附表六与投标人须知附表七所提供的格式，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投标报价评审；
- (2) 技术标评审；
- (3) 商务标评审；
- (4) 其他因素评审；
- (5) 汇总评审结果。

A4.2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投标人的“评标价”。

A4.2.5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标准，使用附表 A-13 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审结果。

A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投标文件澄清通知》及《投标文件的澄清》采用投标人须知附表七与投标人须知附表八所提供的格式，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A4.7 汇总评分（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 A-12 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按照附表 A-13 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 A-13 的格式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审结果，并按有效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5.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技术标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项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技术标(暗标)的形式评审在初步评审阶段完成；如果技术标只进行合格性审查的，也应在初步评审阶段完成。所有被否决的投标，在上述评审完成后公开其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被否决的投标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如果技术标是详细评审阶段的评审内容，电子交易系统应采取措施，在投标报价、技术标、商务标、其他因素的评审完成后，再公开相应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A5.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5.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5.4 评标争议处理

A6. 4. 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A6. 4. 2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A6. 4.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在评标报告中做出书面说明。

A6.补充条款

.....

附件 B：否决投标的条件

否决投标的条件

B0.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的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的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本章前附表和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的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B1.1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附件 C：清标报告

清标报告

C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准备和初步评审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C1.清标程序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阶段，不存在应当否决的情形的投标应当进入清标程序。清标程序包括：

- C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性检查
- C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算术错误修正
- C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合理性分析

C2.清标内容

评标委员会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符合性检查、算术错误修正，对其报价进行合理性分析，并形成清标报告。清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C2.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性检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性检查主要是检查各投标人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规范性。并用使用附表 C-1 至附表 C-6 记录检查结果。

C2.1.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符合性检查：

即检查各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是否存在项目编码错误、项目名称错误、项目特征描述错误、计量单位错误、工程量错误，是否存在未填报的项目、是否存多填报的项目，已标价清单中相应材料、设备材料设备与材料（工程设备）暂估或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单价是否一致。

C2.1.2 总价措施项目符合性检查：

即检查各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总价措施项目是否存在项目编码错误、项目名称错误、计算基础错误、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取费费率是否存在错误。

C2.1.3 其他项目符合性检查

即检查各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是否存在项目名称错误、金额错误。包括：
检查暂列金是否存在项目名称错误、计量单位错误、暂定金额错误、是否存在未填报的项目、是否存多填报的项目。

检查材料（工程设备）暂估是否存在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错误、计量单位错误、

数量错误、暂估单价错误、是否存在未填报的项目、是否存多填报的项目。

检查专业工程暂估是否存在工程名称错误、工程内容错误、暂估金额错误，是否存在未填报的项目、是否存多填报的项目。

检查计日工是否存在项目名称错误、暂定数量错误，是否存在未填报的项目、是否存多填报的项目。

检查总承包服务费是否存工程名称错误、项目价值错误、服务内容错误、计算基础错误、在是否存在未填报的项目、是否存多填报的项目。

C2.1.4 规费、税金项目符合性检查

即检查各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规费、税金项目是否存在项目名称错误、计税方法错误、计算基础错误、计算基数错误、费率(%)错误。(税金定义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3.1.8项，下同)

C2.1.5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性检查

即检查各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是否存在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错误、单位错误、数量错误、单价错误。

C2.1.6 算术错误检查

即检查各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中是否存在算术错误，并标示错误类型。

C2.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存在算术错误和错误类型进行逐项分析，根据本章第3.1.3项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中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按附表C-7、C-8的格式记录分析和修正结果。并按修正后的价格修正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并计算其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应按本章第A2.5款的澄清程序和第A3.5款的要求通知投标人书面确认。

C2.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偏差分析

根据本章第A3.5款完成各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算术错误修正后，以算术错误修正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基础，对各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偏差分析。并用使用附表C-9至附表C-13记录结果。

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价格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对比，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10%以上或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房建、安装、仿古、桥梁、隧道20%；装饰、园林25%以上；市政(不含桥梁、隧道)、单独土石方、绿化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35%以上)；或者主要材料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材料单价10%以上或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材料单价25%以上，其中钢材、沥青、砼或水泥材料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材料单价10%以上，予以记录。综合单价的企业管埋费和利润小于等于0；或者所报的主要材料消耗量低于工程量清单实体量的，予以记录。

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价格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的总价措施项目费与招标控制价相应单位工程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对比,其总价措施项目费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20%以上或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40%以上,予以记录。

3) 其他项目清单价格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其他项目清单中计日工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小于等于 0,予以记录。

4) 建设项目总人工费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建设项目的总人工费与招标控制价的总人工费对比,其总人工费高于招标控制价总人工费 15%以上或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总人工费 30%以上,予以记录。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的投标报价合价与招标控制价相应单位工程的合价对比,其单位工程的投标报价合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单位工程的合价的,予以记录。

C3.清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本附件第 C2.2 款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形成的清标成果文件为清标报告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和本章评标办法的规定,结合清标成果完成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清标报告是评标报告的组成部分。

附件 D：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D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1.4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D1.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C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阶段，不存在应当否决的情形；

C1.2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暂列金额+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税金）低于（不含）招标控制价总价－（暂列金额+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税金）H%的。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宜选择 75-80 中的具体数值作为 H 的取值，H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2 项。

D2.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所参考的评审依据包括：

- （1）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 （2） 招标控制价；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经算术错误修正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果有）；
- （5） 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如果有）；
- （6） 工程所在地市场价格水平；
- （7） 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定额或投标人企业定额；
- （8） 经审计的企业近三年财务报表；
- （9） 投标人所附其他证明资料；
- （10） 法律法规允许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参考依据等。

D3.对投标价格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结合清标成果，对各个投标价格和影响投标价格合理性的以下因素逐一进行分析：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按本章 A3.7 款的程序，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价格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对比，**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房建、安装、仿古、桥梁、隧道 20%；装饰、园林 25%以上；市政（不含桥梁、隧道）、单独土石方、绿化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 35%以上）；或者**主要材料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材料单价 25%以上，其中钢材、沥青、砼或水泥材料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材料单价 10%以上。综合单价的企业管埋费和利润小于等于 0；或者所报的主要材料消耗量低于工程量清单实体量。

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价格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的总价措施项目费与招标控制价相应单位工程的总价措施项目费对比，其总价措施项目费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40%以上。

3) 其他项目清单价格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其他项目清单中计日工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小于等于 0。

4) 建设项目总人工费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建设项目的总人工费与招标控制价的总人工费对比，其总人工费低于招标控制价总人工费的 30%以上。

5) 未填报的项目费用

D4.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汇总对投标报价的疑问，按 A3.7 款的程序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投标文件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D5.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澄清和说明并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使用**附表 D-1** 记录记录评审结果。

如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充分说明低于上述各项定量指标为合理的，并经过评标委员会确认，可视为未低于成本报价。

(1) 提供该投标人在近三年中已完成一个类似工程（结构特征和规模相似）的投标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报价，考虑价格变化因素后，与本次投标报价情况近似，同时应由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对该工程结算价出具审价报告，表明该投标人已按投标报价及合同约定圆满完成了工程施工，并未发生投标人原因而增加的费用。

(2) 能提供该投标人由于使用经省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确认的新技术、新工艺或先进管理

办法，从而降低工程成本的相关材料。

（3）能提供货物采购合同、发票等可信的证据，以证明其采购到的材料、设备单价低于规定的。

（4）能提供其他有关降低该投标人工程成本的分析报告和证据材料。

（5）在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允许未填报项目的项数范围内，对未填报的项目，以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价格代替未填报的项目计算其未填报的费用合计。如未填报的费用合计不超过其投标总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如有）的 $\pm 1\%$ ，由投标人澄清未填报的项目包括在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哪个项目中，或承诺如中标后将无条件实施该未填报的项目。如未填报的费用合计超过其投标总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如有）的 $\pm 1\%$ ，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的澄清和说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只要任意一个需投标人澄清、说明的疑问不能令评标委员会认可，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附表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身份证证号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附表 A-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不存在按投标人须知第 6.1.2 款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评标纪律，不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3：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适用于非计算机辅助评标）

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暗标编号	确认的投标单位名称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3：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适用于计算机辅助评标）

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施工组织设计模块名称	投标人名称及模块暗标编号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4：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3	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5）目规定									
4	投标文件格式、 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5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6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7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款规定								
8	“技术暗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5）目规定								
形式评审结论：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5：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3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等级证书扫描件								
4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扫描件								
5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施工许可证(如有)、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6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的“企业信誉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7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扫描件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书面承诺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9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上述详细审查因素所需的证明材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0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投标函”、关联单位情况说明、企业信誉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评审结论：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未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2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质量奖项必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质量奖项（如有），不能以质量奖项代替质量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投标保证金符合要求是指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以现金、支票方式提交的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即投标人汇款凭证的账户号与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账户号一致）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6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8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9	投标报价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人接受算术修正后的报价									
		修正后的报价与投标报价相比偏差率不超过±1%。									
10	投标价格	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不大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总价									
		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不大于本标段招标控制价总价									
		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									
11	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顺序与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顺序一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1	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	暂列金额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单价并计入综合单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 按照规定的标准计取								
		计税方法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未填报的项目不超过三项, 或不超过三项未填报的项目的费用合计(按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费用合计计算)不超过其投标总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 如有)的±1%								
12	澄清和说明情况	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3	投标人遵纪守法	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响应性评审结论: 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 未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7：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修正后投标报价（如有）									
评标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招标控制价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不平衡报价扣分									
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A（满分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8：技术标评审记录表（评分）

技术标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或暗标编号及优点和存在缺陷								
1												
2												
3												
4												
5												
6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合计 B（满分 25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9：商务标评审记录表

商务标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要求	投标人名称及提供作证材料								
1												
2												
3												
4												
	商务部分（满分 15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10：商务标评审记录表

商务标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要求	投标人名称及提供作证材料								
5											
6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11：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1	投标报价	A							
2	施工组织设计	B							
3	项目管理机构	C							
4	其他因素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A-12：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其得分						
1:							
2:							
3:							
4:							
5:							
6:							
7:							
各评委评分合计							
各评委评分平均值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适用于办法一、二、三、四、五、六、七。

附表A-13：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表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否决投标的依据	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1			
2			
3			
4			
5			
6			
7			
8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或者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应当在本表中记录。

附表D-1：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证明材料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 低于成本 ☐ 不低于成本
评审意见概要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C-1：清标报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符合性检查

清标报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一、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符合性检查								
项目名称或编号	项目编码错误	项目名称错误	项目特征描述错误	计量单位错误	工程量错误	未填报	多项	单价一致性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注：“单价一致性”是指已标价清单中相应材料设备与材料（工程设备）暂估或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单价是否一致。

附表C-2：清标报告-总价措施项目符合性检查

清标报告-总价措施项目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二、总价措施项目符合性检查							
项目名称 或编号	项目编码 错误	项目名称 错误	计算基础 错误	费率(%) 错误	未填报	多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费率(%) 错误”是指仅检查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取费费率是否有错误。

附表C-3：清标报告-其他项目符合性检查

清标报告-其他项目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三、其他项目符合性检查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错误	金额 错误				
暂列金额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错误	计量单位 错误	暂定金额 错误	未填报	多项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						
项目名称	材料（设备） 名称、规格、 型号错误	计量单位 错误	数量 错误	暂估单价 错误	未填报	多项
专业工程暂估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错误	工程内容 错误	暂估金额 错误	未填报	多项	
计日工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错误	暂定数量 错误	未填报	多项		
总承包服务费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错误	项目价值 错误	服务内容 错误	计算基础 错误	未填报	多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C-4：清标报告-规费、税金项目符合性检查

清标报告-规费、税金项目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四、规费、税金项目符合性检查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错误	计算基础 错误	计算基数 错误	费率（%） 错误	未填报	多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C-5：清标报告-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性检查

清标报告-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五、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性检查						
项目名称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错误	单位错误	数量错误	单价错误	未填报	多项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C-6：清标报告-算术错误检查

清标报告-算术错误检查

投标人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六、算术错误检查						
项目编码或 项目名称或 单位工程名称或 单项工程名称或 表格名称	人工费+材 料费+机械 费+管理费 +利润不等 于综合单 价	综合单价 ×数量不 等于总价	各项费用 分项之和 不等于各 项费用总 价	单位工程 各项费用 之和不等 于总价	单位工程 总价之和 不等于单 项工程总 价	单项工程 总价之和 不等于建 设项目总 价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算术错误检查”是指按评标办法正文部分“算术错误修正原则”，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中可能存在的计算错误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记录在上述表格中。

附表C-7：清标报告-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清标报告-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算术正确投 标价	差额 (代数值)	有关事项备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注：存在算术错误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此模式进行分析、修正和记录。并按修正后的价格的修正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并计算其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附表C-8：清标报告-算术错误修正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算术错误修正后的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 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 施工费	规费
1	单项工程				
	建设项目数据：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设备费				
	主材费				
合 计					
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A）					
原投标报价（B）					
偏差（A-B）/B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修正后的价格的修正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并计算其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本表为示例

附表C-9：清标报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记录表

清标报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价格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综合单价	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 偏离幅度	主要材料 价格	招标控制价 的主要材料 价格	主要材料价 格偏离幅度	管理费 和利润	材料消耗量
偏离的项数合计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综合单价偏离幅度”、“主要材料价格偏离幅度”、“管理费和利润”、“材料消耗量”指标用于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一定幅度，评标委员会启动成本评审工作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的依据。

附表C-10：清标报告-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价格分析记录表

清标报告-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价格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投标费率(%)	正确费率(%)	偏离幅度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目名称			投标合计金额	招标控制价的合计金额	偏离幅度	
总价措施项目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总价措施项目价格偏离幅度”指标用于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一定幅度，评标委员会启动成本评审工作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的依据。

附表C-11：清标报告-其他项目清单价格分析记录表

清标报告-其他项目清单价格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备注
计日工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C-12：清标报告-建设项目总人工费分析记录表

清标报告-建设项目总人工费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合计 金额	招标控制价 的合计金额	偏离幅度	备注
总人工费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C-13：清标报告-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分析记录表

清标报告-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建设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投标合计 金额	招标控制价 的合计金额	偏离幅度	备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定标候选人的确定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科学、合理制定定标候选人确定办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详细评审工作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候选人确定办法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

本项根据招标文件制定的定标候选人确定办法，定标候选人不少于 3 家，不超过 5 家。投标人的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 3 家；投标人的数量超过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为 5 家。

投标报价、技术标和商务标采用定量方式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排序在前三的确定为定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投标价格低优先。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最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达到 3 家及以上的，按实际具体定标候选人数量推荐给招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最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定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有竞争性认定，如具有竞争性，可以推荐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定标，否则，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开标记录；
4. 澄清和说明情况记录；
5. 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6. 评标委员会及个人评分记录、评审意见记录（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主要技术性优势，存在的问题和缺陷，可能由此引发的合同履行风险以及其他意见）；
7. 推荐定标候选人名单（不标明排序）；
8. 其他内容。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有定标候选人因异议或投诉并查实被取消定标候选人资格时，若有效定标候选人不少于 3 家的，不再递补，招标人继续定标；除评标委员会作出具备竞争性情形外，若有效定标候选人少于 3 家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补足至 3 家。对于递补的定标候选人需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示不少于 3 日。

定 标 办 法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如有特殊情况，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一、定标准备

1. 清标及有关情况核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应当对评标委员会评标情况进行审查核实，对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或者服务方案以及投标报价清单合理性分析等进行清标，并出具书面清标报告，由清标人员签字确认，清标报告作为定标参考依据。同时应当对定标候选人实力、信誉、信用信息、以往项目履约评价、履约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的真实性、准确性、一致性等直接关系到标后能否良好履约的因素进行实质性审查核实。招标人可以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如实记录并作为定标参考依据，但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应重点关注定标候选人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各种行政处罚以及其他失信记录。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考核，可以考察团队主要负责人过往业绩情况，还可通过笔试、面试等手段考核团队主要负责人的工作能力、管理水平和职业操守等。

2. 建立定标人员库。招标人建立的定标成员库应报当地招投标监管机构，人数应不少于定标委员会人数的 3 倍，成员由下列人员组成：

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经济人员；

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招标代理机构除外）工作人员；

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或者公司外相关部门（招标代理机构除外）工作人员；

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经济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招标代理机构除外）工作人员。

如定标委员库成员在数量上或技术、专业等方面无法满足招标项目定标实际需要，可由招标人直接或根据行业协会的推荐邀请与招标项目相匹配的技术、专业等方面专家入选定标人员库。

3. 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最多不超过 11 人。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担任，其他成员从定标人员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招标人聘请本单位外人员参与定标的，应对外聘人员的定标行为负责。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定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程序进行定标并提交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定标候选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定标候选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定标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和程序定标，并对定标结果负责，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应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定标完成后，定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

4. 成立定标监督小组。招标人应及时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人员库组建、定标人员抽取和定标委员会的定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对该参加定标会的人员或者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约谈，涉嫌廉政问题的，要及时向行政监察机关移交。

定标监督小组原则上由2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也可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指定骨干成员参加。定标监督小组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

二、定标方法

招标人应事先确定相应的工作规则，在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应严格按照规则办事，不得临时动议改变既定规则。招标人招投标的核心价值观是“优中选低、低中选优”，“优中选低”是指重大项目、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技术要求特别高以及其它特殊情况的招标项目在优质企业中选择一个投标报价相对较低的企业；“低中选优”是指一般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标准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在投标报价较低的投标人中选择一个相对优质的企业。招标人在定标时可以考虑“择优”和“比劣”因素。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时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1. 定标要素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确定与项目相匹配的定标要素。

2. 定标办法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确定若干定标要素，应按照“公平竞争、合理低价、物有所值”的原则，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合理采用价格竞争定标法、票决定标法、集体议事法等以及其他定标方法，在充分满足项目需要和确保项目质量安全的同时注重价格导向和经济效益，从有效定

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信用良好、综合实力及履约能力与招标项目相匹配、合理低价的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定标要素和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招标人的清标报告、建设单位对投标人的履约评价、投标人报价情况以及投标人信用情况等定标资料客观、公正、科学、精准地进行定标。

三、定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会结束后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从有效定标候选人中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四、定标记录

招标人必须做好定标会记录、录音、录像等工作，留好痕迹，做到可追溯、可倒查。除按规定自行保存所有定标资料外，招标人还应在定标会结束后 3 日内，将清标报告、定标记录、定标报告、定标监督报告等资料提交交易中心归档保存。清标报告应包括各清标事项形成的各类资料。定标记录应包括参加定标的人员名单或者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正式人员名单、投票记录、投票理由等相关资料。定标报告应包括参加定标会人员或者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清标报告应包括各清标事项形成的各类资料。

五、招标人内控机制

招标人是工程项目建设招标投标活动的组织者和参与者，应全面履行项目的建设管理职责，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总责。招标人应结合工程项目的具体特点、难点，制定切实可行的“评定分离”方案，以达到最佳的招标效果。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招标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对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

（一）决策约束机制

招标人应加强内部管理，按照岗位制衡、职责分工、集体决策、公开透明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程序控制、决策约束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要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定标办法、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招标效果评估等纳入“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和廉洁评估范围内，提高重大决策的透明度和决策质量。

（二）回避机制

清标（包括考察、咨询）小组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与有效定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并书面说明回避理由。

（三）监督机制

定标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定标委员会是否按既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定标方法及定标过程是否存

在不公平、不公正和违法违规的情形。监督工作完成后应撰写监督报告。

（四）全过程“留痕”机制

招标人有关的定标资料应作为工程技术档案保存，按《档案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人应对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定标工作等有关录音、录像和书面材料等随定标资料一并保存。

六、招标效果核查机制

（一）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及项目完成后一定时间内应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跟踪核查。核查内容可包括：投标承诺是否兑现、工期、质量安全管理、变更及造价控制情况、协调配合与服务等。形成核查报告，评估招标及履约效果，优化后续定标方法。

七、定标要素：本项目采用票决定标法，具体定标要素如下：

7.1 比优标准：

定标要素（投标人比优标准）

投标人 比优标 准	定标候选人入 围单位中的报 价，合理价为优	根据投标品牌 影响力、知名 度及市场占有 情况进行综合 比较	根据投标产 品配置的优 越性及安装 测试验收方 案的具体性、 针对性进行 综合比较	根据售后服务计 划及承诺内容 的详细具体程 度与可操作性 进行综合比较	所投标电梯产品 业绩多的企业 优于业绩少的 企业。投标人 所提供的业绩 必须为本次所 投品牌的业绩。

定标小组成员（签字）：

时间：

7.2 比劣标准：

投标人近3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3年）曾有下列行为被查实的，定标委员会不应确定为中标人：

- （1）串通投标、围标，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2）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行为；
- （3）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4）投标人有严重违约问题，或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5) 其他不良行为。

投标人比 劣标准	串通投标、围 标，以行贿等 不正当手段谋 取中标；	挂靠，以他人名义投 标，出让或者出租资 格、资质证书供他人 投标行为；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 表人、企业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 行贿犯罪记录的；	投标人有严重违约 问题，或被招标人 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其他不良 行为。

定标小组成员（签字）：

时间：

票决选票
直接票决定标选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支持的投标人	支持理由

定标小组成员（签字）：

时间：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电梯供货合同

需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委托管理人：黄石城发蓝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甲乙双方就的黄石磁湖山庄酒店升级改造工程电梯供货合同，经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内容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甲方指定现场对接人：_____，联系方式：

1.4 甲方对接人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单的确认、材料进场通知的签收、材料进场的验收、材料现场封样、付款申请单的签批流程、最终货款的结算流程等。

第二条 设备名称及数量

2.1 全新_____商标_____型乘客电梯_____台，具体规格以合同附件技术规格为准。

2.2 产地：_____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 ）（含增值税税率 13%）。

3.2 此价格为货到工地价格，已包含产品设计、生产、包装、保险、运输、装卸、配套件、随机配件、易损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税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用）以及货到工地验收合格前的成品保护费用等。

3.3 搬运费、二次搬运费（项目内）、安装调试费等其他费用包含在甲方与乙方另行签订的安装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电梯设备报价表所示：

3.4 本合同的总价为固定总价。本合同发生下列情况可按投标报价书中的价格调整合同价以外，其它一律不得调整：

1) 工程建筑设计作较大的修改；

2) 因甲方实际需要调整原设计方案;

3) 设备税率13%。

第四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4.1质量要求: 本合同电梯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符合《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电梯技术条件》(GB10058-2009)。

4.2质保期: 电梯由制造单位授权的单位负责安装, 安装合同签订单位必须是有制造单位授权的具有资质的单位或制造单位的直属分公司。乙方提供**自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检验机构验收合格且项目整体交房之日起二十四个月**(不超过货到工地之日起36个月)产品质保期,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三包”服务及免费维保二十四个月, “三包”服务指零(部)件包修、包换、包退, 包修责任包含易损件的检修更换。

4.3如果在产品提货前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出台的, 且该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则乙方应确保该合同产品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标准, 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及风险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4.4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及最终用户在使用合同标的物的任何部分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等一切可能的知识产权侵权的指控。甲方或最终用户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第三方任何赔偿、补偿、垫付的款项以及应对指控而支出的全部费用, 均由乙方承担。

4.5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存在质量问题, 导致在安装及今后使用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的, 则可就全部损失向乙方追偿。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甲方根据乙方的工程进度按批次向乙方支付电梯设备款。

3.1接到甲方一期、二期供货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电梯每期设备总价20%的预付款,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

3.2甲方向乙方发出一期、二期交货通知单后, 在每期提货前10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每期电梯设备总价20%的货款;

3.3乙方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 凭乙方提供的设备装箱清单、运单等证明文件, 甲、乙方及监理工程师共同对每期到货设备进行清点, 初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甲方再向乙方支付每期电梯设备总价 40% 的货款。

3.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预付款保函失效。设备安装完毕经质量监督、工程监理及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从验收发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每期到货电梯设备总价17% 的货款。

3.5最终付款，一期、二期全部设备总价的3%作为质保金（无息）。在保修期满后的十五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一期、二期全部供货设备总价的3%，但乙方须满足以下前提条件：取得甲方签署的质保期期满合格证。

3.6乙方应按政府部门的要求办理好所有的手续并缴纳有关的费用和税金，此费用由乙方承担。

3.7支付以上款项时，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合同约定的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付款。乙方须提供税率为13%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以合同生效之日起为准，若因国家政策调整降低税率，则甲方扣除相应差额）。

3.8如甲方购买的产品分批排产、出货、验收，则应按分批台数对应的价款和以上付款方式支付相应货款。

3.9甲方最迟付款日遇法定节假日，付款时间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以上所有付款过程不计利息）。

4.0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为：

公司名称	
开户行	
帐 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为：

公司名称	
开户行	
帐 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4.1乙方在上述款项支付期限届满前7日内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付款资料并按照双方确认的合同进度付款金额开具准确无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正常履行。

第六条 履约担保

6.1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电梯供货合同总价10%（即RMB：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的履约保函（银行保函），履约保函至设备验收取得合格证明文件并出具质保金银行保函止。

6.2履约保函到期后无息退还。

6.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得到赔偿。

6.4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7日内，未给予书面答复也未予改正的，履约保函将被没收，供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供货

7.1供货时间：乙方必须与土建、安装、装修等施工单位紧密配合，确保工程施工进度，合同签订、图纸确认及相应批次设备的排产款支付后60天内货到现场，但应配合甲方的施工进度；若因甲方使用原因须调整进场时间，则按双方重新确认的时间为准，依下表所示：

7.1 排产时间以甲方出具书面通知单为准。

7.2交货地点：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至工地现场的甲方指定地点，运输途中及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前毁损、灭失的法律风险由乙方承担。

7.3供货要求：

（1）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满足甲方招标要求的电梯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

（2）乙方及安装方负责本工程电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验收及开通。乙方应积极做好与总包单位的协调并接受总包单位的管理。

（3）乙方提供的设备及有关产品部件等货物必须是中国检验合格，并准许在各项工程所在地使用的产品。

（4）乙方在投标书中所列设备的名称、型号应与安装施工中实际使用的设备完全一致，都必须是投标报价中的产地，如发现实物与投标报价书等资料不符，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发现实物不符合质量要求或破裂、损坏等情况由乙方负责调换或补足，但不得影响工期。在合同期内如甲方提出产品增减或调换，乙方负责办理，差价据实最终报价中的单价调整。

（5）乙方所提供的设备供货时间必须按本合同规定执行。

（6）乙方负责将设备安全运至甲方指定相关工地现场并自行卸货。

(7) 乙方提供的产品的包装需用防潮、防高温、防腐，如导致电梯不能正常安装或出现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其责任由乙方负责。

(8) 货物到现场后至竣工并交付甲方前的保护、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含在合同价中，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无法交付甲方的情况除外，最晚期限为货到工地后9个月。

(9) 因甲方原因延期提货，合同交货期之后30日历天以内，乙方免费承担仓储费用；延期30日历天后提货，甲方需承担仓储费用，每台电梯按20元/台/天计算。

第八条 验收

8.1验收合格条件：

设备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设备在交付甲方使用之前应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使用证明文件；整套设备图纸、技术文件及施工资料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8.2验收标准：

除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故障率： ≤ 3 次/10万次/台。在正常维保使用情况下，除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原因外的电梯故障记一次故障发生。如其中某台电梯超过一次允许故障次数，则此台电梯质保期及免费保养期免费延长一年，质保金保函的有效期相应顺延。

(2) 平层精度： $\leq \pm 3\text{mm}$ 。

(3) 噪声指标：轿厢 $\leq 48\text{db}$ ，开关门 $\leq 52\text{db}$ ，机房 $\leq 65\text{db}$ 。

(4) 振动加速度：垂直 $\leq 150\text{mm/S}^2$ ，水平 $\leq 100\text{mm/S}^2$ 。

(5) 起制动加速度：平均 $\geq 0.5\text{m/S}^2$ ，最大 $\leq 1.5\text{m/S}^2$ 。

(6) 称重精度： $\pm 1\%$ 。

(7) 设备外观完好，并符合合同要求。

8.3技术资料

电梯交付时应附相关的使用技术资料（中文）和安装资料一式叁份，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电梯出厂检验合格证书。

(2) 电梯装箱清单。

(3) 电梯安装及土建施工的配合图纸。

(4) 电气设备系统原理图、系统安装接线图及电气代号文字说明。

- (5) 安装手册及机械安装图。
- (6) 操作手册及维修保养手册。
- (7) 电梯正常运作所需配备的专用工具、附件及辅助部件的规格说明。
- (8) 安装及验收报告（包括验收数据资料）。
- (9) 当地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的与电梯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支付的排产款为本合同定金。在交货期限前，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双倍返还；甲方无故不履行合同则无权要求返还。

10.2 乙方延期供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金额每日 2‰ 计算；甲方无故延期付款结算的（非乙方原因）也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不能付款部分金额每日2‰计算。

10.3 如因产品质量和施工质量问题，不能按期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返工。由此而造成推迟交付的时间按超期天数计算，每超过一天乙方按本工程总价款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工期相应顺延。

10.4 若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开发建设的项目整体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工期延误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向最终用户承担的违约或赔偿责任。

10.5 无论任何争议，乙方均不得采取设定使电梯不能正常运行的密码程序等方式，否则视为恶意行为，每发生一台次应承担5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使用方等各方损失的责任。

10.6 乙方对电梯安装单位负连带责任。

10.7 本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经守约方催告二次或二次以上均未履行合同义务的，或事实上已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守约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工程款的2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补足损失。

10.8 若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迟延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任一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1.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1.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向合同另一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在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3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发生在验收交付前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交付后发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交货期间属于应该预见预防的因素，而因乙方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力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承担或补偿。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宜

12.1货到工地现场后，甲方、监理单位与乙方共同参与开箱验收。

12.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以任何方式变更或修改本合同，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附件。

12.3 以下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含附件）
- (2) 询标纪要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答疑）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3.1凡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在诉讼期间，除正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且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

法人代表：

乙方（公章）：

地址：

法人代表：

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电梯安装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委托管理人：黄石城发蓝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负责黄石磁湖山庄酒店升级改造工程的电梯工程安装、调试、报验、维保等工作（交钥匙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内容如下：

第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安装费：

2.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2.3 本工程安装为大包。本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搬运费、二次搬运费（项目内）、起吊分层搬运费、井道脚手架搭设、拆除等所有措施费、井道内部井道照明、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监检费用（包括：安装监检费、牌证费、加速度性能测试费等及其他监检费用）、培训费等相关工作及费用、免保期内维保及检修费、质保期检验费（即交付前的验收费和质保期内的1年年检费），以及完成交钥匙工程所需的规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风险费等相关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 安装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开始一期、二期电梯施工工作后一周内，支付设备每期安装金额的60%；

3.2 每期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政府质检部门验收合格，并经甲方试运行后，支付设备每期安装金额的37%。

3.3 最终付款，一期、二期全部设备安装总价的3%作为质保金（无息）。在保修期满后的十五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一期、二期全部设备安装总价的3%，但乙方须满足以下前提条件：取得甲方签署的质保期期满合格证。

3.4 乙方应按政府部门的要求办理好所有的手续并缴纳有关的费用和税金，此费用由乙方承担。

3.5 支付以上款项时，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合同约定的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付款。乙方须提供税率为 3%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以合同生效之日起为准，若因国家政策调整降低税率，则甲方扣除相应差额）。

3.6 如电梯分批验收，则应按分批台数对应的安装费和以上付款方式支付相应安装费。

3.7 甲方最迟付款日遇法定节假日，付款时间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以上所有付款过程不计利息）

3.8 甲方支付款项应直接汇入乙方银行账户，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

3.9 乙方在上述款项支付期限届满前 日内应根据甲方规定提交书面的付款申请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按照双方确认的合同进度付款金额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正常履行。

第四条 安装计划

4.1 电梯安装计划：

4.2 乙方必须与土建、安装、精装、智能化、消防等施工单位紧密配合，确保工程施工进度，具体施工时间由甲方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进场安装。

4.3 甲方的建筑土建必须符合《电梯供货合同》确定的电梯井道土建总体布置图样以及相应的建筑工程质量要求。乙方对于在建工程的打桩地基、底坑完工、顶层完工、机房完工作阶段性勘测后，发现不符合上述规定要求的，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在预约开工日期前 7 日，将出货联络事项逐一与甲方进行确认，并出具工程联络单。

第五条 安装资格及质量保证

5.1 本合同中的电梯产品按《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 标准安装。

5.2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第 373 号令）规定，本合同产品由电梯制造单位授权许可的单位安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1）确定开工日期，并书面通知乙方单位。

（2）提供双方共同确认的符合土建要求的机房、井道和层站。

(3) 提供工程所需的水电接驳点、调试用电接驳点（由乙方自行挂表，水电费由乙方自理）。

(4) 提供电梯门洞口安全护栏至电梯厅门安装完成，负责与电梯施工有关的土建部分的填塞、浇筑（电梯厅门门洞四周白铁皮封堵除外）。

(5) 落实专门联系人负责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

(6) 负责产品交付后的日常管理。

6.2 乙方责任

(1) 对现有电梯井道进行勘测后向甲方进行技术交底，并负责绘制《电梯井道土建图》，对图纸发放前甲方已预留召唤孔的进行有偿重新开孔或修整。

(2) 每月定期对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施工条件，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

(3) 负责与甲方商定具体开工和竣工日期并形成书面记录。

(4) 负责向电梯安装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办理电梯开工安装的申报手续。

(5) 负责产品的起重、分层、搬运、就位等工作。

(6) 负责搭建符合国家安装规定和施工要求的脚手架（材料由乙方自理）。

(7) 负责电梯井道内固定照明的材料提供及安装工作。

(8) 负责承担本工程使用的水电费用，自行挂表或自带表箱。

(9) 自行解决现场仓储库房、工具室，以防产品零部件、施工设备和工具的遗失。自行解决工人食宿问题，现场不提供住宿场所。

(10)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工程质量纳入现场监理，接受现场监理、总包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安装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自身、雇佣人员或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1) 根据现场要求，出席甲方、监理主持的现场施工协调会，落实协调会议的工作要求。

(12) 工程完成后，乙方须负责电梯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使用证书，交付甲方之日为止。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无法交付甲方的情况除外，最晚期限为货到工地后 9 个月。

(13) 在安装过程中，若因施工破坏或损毁其他工程、设施、设备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4) 负责做好电梯安装地质量技术监督局使用许可验收工作。

(15) 施工期间电梯安装、试运行并取得证照后,若甲方及其他单位需要使用,乙方必须在做好相关成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无条件给予使用,并做好相关维保工作。

(16) 负责提供产品使用咨询服务。

(17)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产品质保期及维保期内的服务工作。

(18) 乙方需及时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若因拖欠工人工资引起上访等事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拖欠工资支付给工人,并对乙方处以拖欠数额两倍的罚款。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信用、名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9) 电梯厅门洞四周封堵由乙方负责(材质为白铁皮)。

(20) 乙方须根据国家规范承担电梯底坑防护的工作,负责防止施工用水、雨水倒灌等相关措施。

第七条 竣工验收

7.1 电梯安装经由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的电梯检验机构检测合格,并在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取得使用登记证件后,乙方方可将电梯移交甲方使用。

7.2 乙方负责办理电梯安装开工告知、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安全检测、验收备案、使用登记等必要手续,并承担检测等费用。

7.3 乙方负责配合项目竣工验收并出具当地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的与电梯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等。

第八条 工程移交

8.1 经电梯安装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且甲方已付清本合同及相关附件项下的款项后,乙方将电梯的所有权移交给甲方,并向甲方提供:

(1) 电梯出厂检验合格证书

(2) 电梯制造商出具的按照厂标标准的《电梯安装检验报告》

(3) 电梯安装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电梯验收检验报告》、《安全检验合格证书》

8.2 乙方应在电梯移交甲方后 15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对于占用场地的,甲方将收取每平方米每天 6 元的使用费,并可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3 乙方不得因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电梯工程。

第九条 维保期服务

9.1 乙方免费为甲方项目培训系统操作及简单维修人员不少于三名。

9.2 乙方提供全免费保养维修二十四个月（即免费维保期为两年），免费维保期自**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检验机构验收合格且项目精装修整体交付之日起二十四个月**（不超过货到工地之日起36个月）之日起计。

9.3 保修期内，乙方应每月对系统进行二次检测保养并作好保养记录以达到年检要求；每半年对系统进行一次复调，免费维保期满后为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运行记录。

9.4 如电梯发生故障，在乙方接到甲方或物管公司通知后半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并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维修，直至修复。普通故障必须在接到甲方或物管公司通知后 6 小时内排除故障，重大故障（如需要更换核心部件）在 72 小时内排障。

9.5 乙方承诺在安装完成、具备基本入驻条件、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立维保站；维保站必须提供足够的备件以满足维修需求，确保电梯一旦发生故障，能在最短时间内做出响应，满足维修的实际需要。其他情况将就近安排维保点覆盖。

9.6 电梯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后，如甲方将电梯用做施工梯使用的，乙方必须在做好相关成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临时电梯电源线由乙方提供，无条件给予使用，用做施工梯使用期间的维保、二次调整费用、开梯人员费用等不得高于合同附件约定价格，该费用由用梯单位承担，并和乙方另行签订《临时用梯协议》以明确双方责任。

9.7 在免费保养期满后，更换设备材料费用按不高于投标时备品、备件报价价格收费或按当时实际价格收费。

9.8 免费维保期满后，乙方或乙方指定维保单位可与甲方电梯的实际接受使用单位签订维保合同，并承诺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维修保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致使合同最终解除的，都必须向对方支付安装费总额 20%的违约金，作为对违约方的惩罚及对守约方蒙受的所有直接、间接损失或损害的补偿。

10.2 如因施工质量问题，不能按期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返工。因此而造成推迟交付的时间按超期天数计算，每超过一天乙方按本工程总价款的 5%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

失。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工期相应顺延。

10.3 本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经守约方催告二次或二次以上均未履行合同义务的，或事实上已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守约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工程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补足损失。

10.4 若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迟延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任一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10.5 乙方应遵守总包项目部的规章制度，做好实名制管理。在上级部门检查中，如因乙方原因使总包企业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媒体曝光或处罚扣分的，处罚电梯分包单位 20 万元/分（企业信用分），若使总包项目经理扣分，处罚乙方 30000 元/分，该费用作为赔偿金补偿给总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相当于受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向合同另一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在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3 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发生在验收交付前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交付后发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交货期间属于应该预见预防的因素，而因乙方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力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承担或补偿。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在双方最终确定开工日期之后，如甲方要求变更，应在开工日前 15 天书面通知乙方。

12.2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需要对合同条款作变更的，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4 凡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

地址：

法人代表：

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地址：

法人代表：

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售后服务承诺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备的售后服务方案并承诺书，承诺书中的服务质量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1) 乙方提供日常的电梯定期保养服务和 24 小时全天候的应急服务。定期派专业维保人员到客户现场进行电梯的巡回维护保养。

(2) 每台电梯的维护周期将被控制在一个月，维保人员每三个月向甲方提交一份有关电梯维修保养情况的报告。

(3) 在电梯正常使用过程中，如出现任何非人为原因的器材损坏，在保修期内负责免费更换。

(4) 在产品质保期结束前，乙方对电梯免费进行一次综合性的检查和试验，并免费矫正发现的问题。

(5) 每年免费一次“年度安全检查”，校正发现的问题。

(6) 零配件的供应：

a、在产品质保期内

(1) 乙方免费更换正常使用情况下损坏的电梯零部件。

(2) 乙方对每一种类型的电梯准备不少于二套电梯控制板和足够数量的易损件。

(3) 乙方在电梯使用现场准备常用易损件，做到随用随有。

b、在产品质保期过后

(1) 备件供应以“先供应后付款”为原则确保电梯连续安全高质量运行。

(2) 乙方以优惠的价格提供损坏的电梯零部件。

第五章 图 纸

无

第二卷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序号	酒店区域		1#楼				5#楼		6#楼	
			客梯	服务梯兼消防梯	服务梯	服务梯兼消防梯	客梯	服务梯	客梯	服务梯（新增）
	参数	编号	1-DT5/1DT6	1-DT4	1-DT1	1-DT2/1-DT3	5-DT1/5-DT2	5-DT3/5-DT4	6-DT1/6-DT2	6-DT3
1	荷载（千克）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000	1600
2	速度（米/秒）		2	1.75	1	1	1.75	1.5	1.5	1.5
3	行程（米）		21.9	21.9	6	6	21.6	27.6	8.4	8.4
4	电梯数量		2	1	1	2	2	2	2	1
5	底坑深度(毫米)		1500	1500	1500	1500	6000	1800	1400	1400
6	顶层高度(毫米)		5000	5000	6000	6000	5000	5000	3900	5000
7	电梯机房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有（4350高）	无
8	井道尺寸（毫米，宽 * 深）		2850x2200	2800x2700	2850x2200	2800x2700	2900x2500	2900x2500	2200*2200 （现有建筑条件）	2800x2900
9	轿厢装修后净尺寸(毫米，宽 * 深)		2000x1700	1700x2000	2000x1700	1700x2000	2000x1700	2000x1700	1600x1500	1700x2000
10	轿厢装修后净高(毫米)		2750	3000	3000	3000	2750	3000	2750	3000
11	轿厢内装修材料最小负载（公斤）		500	厂家标准	厂家标准	厂家标准	500	厂家标准	500	厂家标准
12	服务楼层		1~6F	1~6F	1~2F	1~2F	1~5F	B1~5F	1~3F	1~3F
13	楼层编号（注一）		业主确定	业主确定	业主确定	业主确定	业主确定	业主确定	业主确定	业主确定
14	基站（火灾时紧急返回楼层）		首层	首层	首层	首层	首层	首层	首层	首层
15	侯梯厅安全门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16	驱动系统	交流	交流	交流	交流	交流	交流	交流	交流
17	主机位置	井道上方	井道上方	井道上方	井道上方	井道上方	井道上方	机房内	井道上方
18	主机类型	曳引式	曳引式	曳引式	曳引式	曳引式	曳引式	曳引式	曳引式
19	操作系统	VVVF	VVVF	VVVF	VVVF	VVVF	VVVF	VVVF	VVVF
20	控制模式	群控	单控	单控	群控	群控	群控	群控	单控
21	消防员用设施	无	有	无	有	无	无	无	无
22	门净尺寸 (毫米, 高 * 宽)	2400*1200	2400*1200	2400*1200	2400*1200	2400*1200	2400*1200	2400*900	2400*1200
23	建筑结构门净尺寸	2550*1500	2500*1400	2500*1400	2500*1400	2550*1500	2500*1400	2550*1200	2500*1400
24	门类型	中分	中分	中分	中分	中分	中分	中分	中分
25	地板和踢角板	地面预留 50mm, 侧壁预留 30mm 装修厚度	标准	标准	标准	地面预留 50mm, 侧壁预留 30mm 装修厚度	标准	标准	标准
26	电梯轿厢音响系统	预留背景音乐、Wifi、信息发布随行电缆与电梯显示屏连接	不提供	不提供	不提供	预留背景音乐、Wifi、信息发布随行电缆与电梯显示屏连接	不提供	预留背景音乐、Wifi、信息发布随行电缆与电梯显示屏连接	不提供
27	电梯轿厢特殊对讲机	提供电梯轿厢, 井道上方, 电梯轿顶, 电梯底坑, 消防控制室\大堂前台的六方通话	提供电梯轿厢, 井道上方, 电梯轿顶, 电梯底坑, 消防控制室的五方通话	提供电梯轿厢, 井道上方, 电梯轿顶, 电梯底坑, 消防控制室的五方通话	提供电梯轿厢, 井道上方, 电梯轿顶, 电梯底坑, 消防控制室的五方通话	提供电梯轿厢, 井道上方, 电梯轿顶, 电梯底坑, 消防控制室\大堂前台的六方通话	提供电梯轿厢, 井道上方, 电梯轿顶, 电梯底坑, 消防控制室的五方通话	提供电梯轿厢, 井道上方, 电梯轿顶, 电梯底坑, 消防控制室\大堂前台的六方通话	提供电梯轿厢, 井道上方, 电梯轿顶, 电梯底坑, 消防控制室的五方通话
28	预留电梯轿厢读卡器安装位置	2 个/部(梯控采用客房门锁读卡)	无	无	无	2 个/部(梯控采用客房门锁读卡)	无	2 个/部(梯控采用客房门锁读卡)	无

		器，无障碍操纵盘也需接入梯控)				器，无障碍操纵盘也需接入梯控)		器，无障碍操纵盘也需接入梯控)	
29	15’’液晶显示屏（彩色）	提供（与操作面板数量一致，左右均设置）	无	无	无	提供（与操作面板数量一致，左右均设置）	无	提供（与操作面板数量一致，左右均设置）	无
30	位置指示器	标准	标准	标准	标准	标准	标准	标准	标准
31	残疾人用电梯规定	仅 1-DT5 有	无	无	无	仅 5-DT1 有	无	仅 6-DT2 有	无
32	层站到站钟	有	无	无	无	有	无	有	无
33	电梯厅到站指示灯	有	无，采用电梯自带楼层显示指示牌	无，采用电梯自带楼层显示指示牌	无，采用电梯自带楼层显示指示牌	有	无，采用电梯自带楼层显示指示牌	有	无，采用电梯自带楼层显示指示牌
35	主 COP	一体化操纵盘	一体化操纵盘	一体化操纵盘	一体化操纵盘	一体化操纵盘	一体化操纵盘	一体化操纵盘	一体化操纵盘
36	副 COP	一体化操纵盘	无	无	无	一体化操纵盘	无	一体化操纵盘	无
37	带盲文低位 COP	仅 1-DT5 有	无	无	无	仅 5-DT1 有	无	仅 6-DT2 有	无
38	中英文报站	有	无	无	无	有	无	有	无
39	多媒体视频电缆(预留)	有（信息发布、wifi、背景音乐等）	无	无	无	有（信息发布、wifi、背景音乐等）	无	有（信息发布、wifi、背景音乐等）	无
40	安防设备随行电缆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41	配重安全钳	无	无	无	无	有	无	有	无
42	轿内错误指令消除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43	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44	满载直驶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45	停电应急平层 (自带蓄电池)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46	超载报警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47	强迫关门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48	重复关门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49	自动开门时间 调节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50	开关门控制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51	控制强迫换向 功能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52	自充电应急照 明功能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53	检修操作功能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54	平层自动补偿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55	启动自动补偿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56	微动平层功能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57	报警对讲通话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58	轿厢照明和风 机手动和自动 控制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59	轿厢摄像监视 功能（预留）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60	防恶作剧功能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61	开门保持功能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62	超载报警停驶 功能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63	换层停靠功能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64	光幕安全保护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65	电气安全装置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66	强迫减速开关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67	限位开关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68	行程极限开关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69	超速保护开关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70	电机过电流保护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71	电机长期过载，热继电器保护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72	关门安全开关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73	厅门开关连锁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74	钢绳或钢带轮断带显示开关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75	安全钳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76	缓冲器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77	电梯消防运行操作	无	无	无	有	有	有	无	无
78	消防指令返首层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79	双路电源供电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80	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81	门过载保护功能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82	开关门时间超长保护功能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83	开关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84	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85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86	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87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88	无呼自返基站功能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89	各楼层钢门套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90	轿厢专用空调	有	无（设置通风）	无（设置通风）	无（设置通风）	有	无（设置通风）	有	无（设置通风）
91	注一：	只将 4F 设置为必跳楼层，物理楼层不变，只是显示“跳号”如：结构层数：1-2-3-4-5，显示编号：1-2-3-5（不考虑用 3A 代替）-6；请同步考虑 BMS、梯控、消防联动及弱电系统编码逻辑的一致性。							
92	补充说明：	1，服务梯轿厢装饰：地面采用压花钢板，四壁为拉丝不锈钢，距地 150mm 和 800mm 位置应带有防撞橡胶（高位防撞条须带有扶手功能）。							
93		2，客梯后期需要二次装修，可以先按照常规电梯配置考虑装饰做法。							
94		3，客梯的轿厢操控面板后期需要二次设计，由标识和室内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94		4，操控面板要求带背光显示，不操作时微光显示，操作时点亮。							

自动扶梯参数表

序号	参数	酒店自动扶梯
1	电梯数量	2
2	速度（米/秒）	0.5
3	梯级宽度（米）	1
4	提升高度（米）	6
5	水平跨度（米）	15.9
6	两梯并列底坑尺寸（长 x 宽 x 深）（米）	4800x3550x1550
7	理论运载能力（人/小时）	6000
8	倾斜角度	30 度
9	水平梯级	3
10	服务楼层	一层至二层
11	扶手带入口保护装置	有
12	梯级链断链保护	有
13	梯级塌陷保护	有
14	短错相保护	有
15	马达过载、过热保护装置	有
16	梳齿板保护开关	有
17	控制回路断路器	有
18	梯级反转保护装置	有
19	主制动器	有
20	室内/室外	室内
21	节能方式	变频控制（无人延时停止，有人感应启动）
22	特殊说明	提供梯级防夹安全刷、照明、梳齿照明、扶手照明

品牌推荐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推荐品牌	备注
1	电梯	迅达、奥的斯（天津）、通力（昆山）、上海三菱	

注：本表为非指定品牌，投标人所投产品质量、品牌须等于或高于品牌推荐表要求。请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所采用的品牌、系列。投标人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推荐品牌中选取一个或多个品牌，也可新增或选取不在推荐品牌表中的品牌，若为新增或为非推荐品牌表中的品牌，则需提供可完全满足或优于推荐品牌的相关佐证材料，以便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认定。投标人在后期实施中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所投品牌表中的品牌选取即可。因本酒店为洲际酒店集团旗下系列酒店，所投电梯产品质量、品牌均须满足洲际酒店集团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报价部分格式

1、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上述项目的供货。

二、本项目分批次采购，我方保证在接到招标人每批次供货通知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三、我方保证质量达到_____。

四、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五、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六、我方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完成电梯管井改造和内部装修工作。

七、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八、本项目我方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1-1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报价	
工期(日历天)	
质量目标	
项目负责人	
其他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原产地制 造商名称	单价（设备价+安 装价）	总价
合计总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注：1、报价包含设备、安装、运输、税金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备品备件说明一览表

品目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装运港	目的港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注：（1）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2）光幕、门套、厅门、外呼面板、轿厢操纵箱、地坎、行程开关、缓冲器、急停等底坑元器件
投标报价须单列。

4、随机特殊工具及检测设备清单

序号	随机特殊工具及检测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用于设备具体部件及作用	产地/制造厂	数量/单价	总价	备注

注：1. 本表所列项目计入投标价；

2.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及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按实填写。

5、质保期外供业主选择的易损件清单及价格

序号	易损件名称	型号规格	用于设备具体部件及作用	产地/制造厂	单 价	备 注

注：1.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及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按实填写。

2. 如今后电梯因各种原因损坏的另部件价格在此表中无反映，则可根据当时市场同类器件中较低的价格执行。

6、电梯的井道尺寸及电梯轿厢尺寸表

货物 型号	井道净尺寸 (宽×深) mm	顶层高度 (m)	机坑深度 (m)	门洞尺寸 (宽×高) mm	开门 尺寸 mm	轿厢内净尺寸 (宽×深×高) mm

二、商务标（资格审查资料）部分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授 权 委 托 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经合法授权，现委托我公司职工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正式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_____的投标，并授权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签署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营业执照号		企业性质		
初次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经营范围				
企业的资质等级(如有)				
企业的质量体系认证 (如有)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所有投标人都须填写此表。

2、投标人应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制造厂家销售授权书、国家技术质量体系认证书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相关证明的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3-1、制造商授权书

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我们_____(制造商名称)_____根据_____(国家名称)_____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制造商(公司), 其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_____. 兹指派按_____(国家名称)_____的法律正式成立的, 其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代理商地址)_____的_____(代理商名称)_____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邀请(招标编号及标段)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 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_____(代理商名称)_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 且有替换或撤消或另行授权的全权。兹确认_____(代理商名称)_____或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 (代理商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 以此为证。

代理商名称

(盖章)

正式授权签字的代表

姓名、职务和部门: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

(盖章)

正式授权签字的代表

姓名、职务和部门:

4、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规模	合同价格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4-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1	合同号：
	合同名称：
	工程地址：
2	发包人名称：
3	发包人地址
4	与投标人所投标的合同相类似的性质和特点：
5	项目经理
6	合同总价：
7	合同授予时间：
8	完工时间：
9	合同工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每个合同须单独具表，并附工程验收报告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验收备案证原件扫描件，无相关证明的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5、工期、质量保障承诺

格式投标人自行确定

6、售后服务及承诺书

格式投标人自行确定

7、近 2 年财务状况

名称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近 2 年平均值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
二. 净资产	万元			-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
1. 净资产收益率				
2. 总资产报酬率				
3. 主营业务利润				-
4. 资产负债率				
5. 流动比率				
6. 速动比率				

备注：1. 本表后应附近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申请人的数据为准。

8、企业信誉情况

8-1 企业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被责令停业；
-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如上格式文件所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说明。

8-2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

备注：1. 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的规定，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本表中。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查询。

8-3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 备注：1.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签订或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复印件。
2. 近 3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 3 年，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8 年 2 月 1 日，则近 3 年是指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以仲裁裁决或判决书时间为准。
3. 投标人不如实填报或隐瞒实情，视为弄虚作假。没有相关情况应明确填“无”。

9、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的单据

10、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格审查（商务）资料

格式自拟

三、技术标部分格式

技术标包括的内容：

- 1、电梯安装施工组织计划方案；
- 2、投标电梯功能与配置（与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的内容相对应）含《详细设备清单》；
- 3、技术规格偏离表；
- 4、验收方案；
- 5、其他说明。

1、拟投入本项目安装管理人员一览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经历及 承担过的项目
总 部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现 场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投标人应按上表格式分别填写各主要人员的资历并附相应的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 2 投标人如中标，必须保证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数量至少满足本表的要求。

2、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3、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技术资料

格式自拟